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告 華蓉暄
訴訟代理人 徐偉超律師
被告 美林書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適忠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林書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如附表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之增建並返還該房屋（見北司補卷第5頁背面、本院卷第29頁），其起訴之客觀利益即該房屋之交易價額。依系爭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地上層數11層，計算至起訴時屋齡46年8月，總面積90.16平方公尺（附於限閱卷），估算其交易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3,840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2萬3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杜慧玲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	
1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0○號	同左段703、703- 1、709、709-1地 號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 00號地下室	鋼筋混凝土 造11層樓	地下層 90.16	無	全部